



##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09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约尔先生 ..... (荷兰)  
嗣后： 马尔加里安先生 (副主席) ..... (亚美尼亚)  
嗣后： 马约尔先生 (主席) ..... (荷兰)

## 目录

## 议程项目 56: 提高妇女地位 (续)

## (a) 提高妇女地位 (续)

## 议程项目 55: 社会发展 (续)

## (b) 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续)

##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续)

## (d) 联合国扫盲十年: 全民教育 (续)

## 议程项目 9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续)

## 议程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人权 (续) \*

##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

## (e) 《残疾人权利公约》(续) \*

---

\* 委员会决定一并审议的项目。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 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56: 提高妇女地位 (续)

### (a) 提高妇女地位 (续) (A/C.3/63/L.13)

#### 决议草案 A/C.3/63/L.13: 贩运妇女和女童

1. **Banzon-Abalos 女士** (菲律宾) 作为提案国发言, 她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智利、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巴拉圭和秘鲁已经加入提案国。她期待通过该决议草案: 以基于性别的办法打击贩运活动显然是必要的, 因为大约 80% 的受害者都是女性。特别是, 该决议草案以用户和买家为目标, 旨在对付贩运需求方, 确立国际合作的更具体领域, 并保护受害者免受当局的二次虐待。

2.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毛里求斯、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和塞内加尔已加入提案国。

## 议程项目 55: 社会发展 (续)

### (b) 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 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续) (A/C.3/63/L.6)

#### 决议草案 A/C.3/63/L.6: 执行志愿人员国际年的后续行动

3.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第 14 段所载规定的执行, 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背景下, 按照既定的预算程序加以审议。因此, 通过该决议草案无需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下追加批款。

4. **Maierá 女士** (巴西) 作为提案国发言, 她宣布安道尔、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尔兰、卢森堡、摩纳哥、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坦桑尼亚、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已加入提案国。她说, 第 13 段应删除“优先”一词。

5.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已加入提案国的有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牙买加、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马拉维、蒙古、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

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6 获得通过。**

7. **Yamaguchi 先生** (日本) 说, 日本代表团非常推崇志愿精神, 并曾在 1993 年一名日籍联合国志愿人员去世和 1995 年神户大地震之后亲眼见证了志愿人员的价值。因此, 日本作为提案国大力支持该决议草案的目标。

8. **Kreibich 女士** (德国) 说, 德国代表团坚决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 其方案在范围上具有多样性和普遍性, 其志愿人员来自 160 多个国家, 并在 140 多个国家服务。联合国志愿人员是南南合作的一个重要角色, 也在倡导使用志愿人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德国呼吁各会员国考虑向联合国志愿人员捐款, 使其能够执行新的创新战略。

## 议程项目 55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续) (A/C.3/63/L.4)

#### 决议草案 A/C.3/63/L.4: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

9. **主席** 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 **Akbar 女士** (安提瓜和巴布达) 代表作为提案国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她宣读了修订案文。第 4 段现应改为“鼓励会员国制订考虑整个人类生命过程并促进代际团结的战略, 克服障碍执行《马德里

行动计划》。”原文第7和第8段的顺序应颠倒过来。原文第7段中，“包容性”一词后应加上“和参与性”，“使”字前面应加上“以制定有效的政策，并”。

11. 以下三个新段落应插在第10段之后：“11.吁请各国政府酌情确保创造条件，使家庭和社区能够向老年人提供照顾和保护，能够评估老年人健康状况的改善，包括以性别为基础进行评估，并能降低残疾率和死亡率；12.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将对老年人的关切纳入其政策议程的主流，铭记家庭代际独立、团结和互惠对于社会发展以及实现老年人的一切人权的至关重要性，并防止年龄歧视，提供社会融合；13.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共同支持各国根据国际商定目标努力消除贫困，以实现针对老年人的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支助。”

12. 在原文第13段（现在是第16段）中，“着重指出”应替换为“重申”；“进一步”应插入“促进”之后；“及其首个审查与评估周期成果”应插入“《马德里行动计划》”之后。在原文第16段（现在是第19段）中，“专门讨论保护老年人权利问题的报告”应替换为“关于执行本决议情况的报告，包括适合老年人的相关人权促进及保护信息”。

13. 她说，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自引入该决议草案之后已加入提案国。77国集团和中国期待着它不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1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摩尔多

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成为提案国。

1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55 (d): 联合国扫盲十年: 全民教育 (续)**  
(A/C.3/63/L.7)

**决议草案 A/C.3/63/L.7: 联合国扫盲十年: 全民教育**

16.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7. **Ochir 女士**（蒙古）宣读了进一步修订的案文。在第5段中，“制定具有新意的战略，以造福”后面应插入“受到文盲现象不均衡影响的群体，尤其是”。第10段的最后部分，从“并请”开始，删除。第11段的最后部分，在“联合国系统”后面应替换为“在扫盲十年中期审查和支持全球扫盲的区域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制定一个继续合作和行动的战略框架，并纳入上述三个优先领域”。第13段应予删除。

18. 她宣布了以下新增提案国：安道尔、阿塞拜疆、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德国、加纳、圭亚那、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摩洛哥、秘鲁、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1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已加入提案国的有：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

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苏丹、苏里南、科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

2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97：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C.3/63/L.2 和 L.11）

**决议草案 A/C.3/63/L.2：筹备第二十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听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通过该决议草案，无需在 2008-2009 年期间追加任何批款；2010-2011 两年期所需资源将在既定预算程序的背景下予以审议。

22. **决议草案 A/C.3/63/L.2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3/L.11：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23.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4. **Awino-Kafeero 女士**（乌干达）宣读了修订案文。在序言部分的第一段中，“第 61/174 号决议”应替换为“第 62/174 号决议”。在第 9 段中，“《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之后应插入“及其相关《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第 12 段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应予删除。她补充说，哥斯达黎加已成为提案国。她相信，该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2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尼加拉瓜已成为提案国。

26. **决议草案 A/C.3/63/L.1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3/123、281 和 370）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3/161、223、259、263、270-272、274、275、278、286-290、292、293 和 Corr.1、299、313、318、337、340、365、367 和 486）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63/322、326、332、341、356 和 459）

**(e) 《残疾人权利公约》（续）**（A/63/264 和 Corr.1）

27. **Attia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看法：可以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以应对约旦河西岸被占领土和加沙地带日益恶化的卫生状况。一个民族或国家的生命权不能凌驾于其他民族或国家的权利之上。他的报告（A/63/326）提请注意以色列对人权的大规模侵犯和过度使用武力，它已经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言论和集会自由权以及身心健康权。埃及代表团期待着一个两国解决方案，以色列和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在国际公认的安全边界内和平共处。

28. **Bahrey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未能访问被占领土。鉴于以色列无视国际法院，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伊朗代表团已经通知特别报告员，需要采取紧急和果断的行动来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因此伊朗代表团想知道，可以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来迫使以色列遵守联合国有关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决议。

29. **Duncan-Lira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仍然致力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福祉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和平、安全地共处的设想。然而，该报告是片面的，并损害了联合国的信誉。它还曲解了提供真诚和实质性谈判框架的安纳波利斯进程。此外，该报告没有提到对以色列平民的恐怖袭击或者承认以色列的自卫权。



30. 关于大会应当寻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建议，美国代表团指出，应该听任解决冲突的既定程序自然运转。美国代表团还严重关切借助安全理事会而使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产生约束力的任何企图，并拒绝接受该报告有关以色列违反行为的结论。令人遗憾的是，人权理事会尚未决定审查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在两方冲突中专注一方潜在违反行为的片面任务。因此，必须遵循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扩大其任务的建议。

31. **Hassan 先生**（马来西亚）说，鉴于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马来西亚代表团十分关注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该报告的建议，并呼吁有关方面遵守国际法院就隔离墙问题提出的咨询意见。人们有兴趣知道，在限制货物和资金流动的背景下，国际社会可以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来缓解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

32. **Vigny 先生**（瑞士）要求提供更多有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健康生活条件方面所承担的责任信息。他希望得到更多有关特别报告员即将进行的访问方面的信息，并想知道，他是否有可能与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执行一项联合任务。

33. **Falk 先生**（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有必要说服以色列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为访问被占领土之行提供便利，强调这一点很重要。令人遗憾的是，他对被占领土的局势进行客观评估的能力已经遭到了质疑。此外，对安纳波利斯和平谈判的信赖，似乎并没有促使人们关注以色列并未坚守其承诺，停止在定居点的活动。而且令人惊讶的是，无论是美国还是以以色列都没注意到目前加沙和以色列之间的停火，这已经降低了边界地区暴力和不安全级别。

34. 该报告强调指出以色列过度使用了武力。它没有质疑一国合法自卫的权利，它质疑的是在不适当

的情况下使用武力。使用既定程序解决冲突的主张是不合理的，如果这些程序在 40 多年里都未能设法解决冲突。联合国必须找到替代性的战略和程序，以消除巴勒斯坦人民每天遭受的苦难。

35. 至于怎么做才能保护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有三种可能的行动路线。首先，考虑怎样才能把保护责任概念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是明智之举；这种程序的失败只能解释为政治压力。其次，在 2006 年联合国大会的发言中，巴西总统曾经质疑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寻求冲突解决方案中的效力。无论是联合国还是四方都未能找到一个解决方案。因此，巴西总统呼吁召开由该地区各国和其他国家参加的联合国会议，这似乎是个好主意。第三，特别报告员应获准进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允许进行正式访问，这是非常必要的。他总结说，现在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将言辞转化为具体行动以确保巴勒斯坦人民依照国际法受到保护的时候了。

36. **Nowak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说，虽然《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禁止酷刑，他出访找到许多有关酷刑和骇人听闻的拘留条件的例子。许多司法系统对口供的严重依赖，给警方施加了逼供的压力。拘留地点的不透明和秘密性，也给施加酷刑提供了便利。其方法从殴打和电击到吊天花板和施水刑。在许多国家，大量的审前羁押造成了人满为患、卫生条件差、腐败堕落和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这种状况往往导致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监狱之外几乎都注意不到这种情况；重要的是，不要再假设拘留场所封闭和隐藏在公众视线之外，而要假定拘留场所透明并可以让公众探访。

37. 尽管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但即使是残疾人也仍然遭受着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他们往往与社会隔绝，受到限制、忽视，并遭受着肉体、性或精神暴力。他们过多地遭受了未经本人同意的医学实验和不可

逆转的医学治疗。该公约包含了一个措辞强烈的非歧视条款，并要求医学治疗须是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在这方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扩展了国家处理个人领域虐待行为的责任，而且应当解释为包括国家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人民的职责。他因此建议，各国应该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并行动起来，通过颁布法律、设立独立的监督机构和提高认识来防范酷刑行为。

38. 《关于使用单独禁闭及其影响的伊斯坦布尔声明》(A/63/175, 附件) 构成了保护被拘留者权利的一个有用的工具。单独禁闭通常被用作纪律处分或司法判决的一种形式，或用于在调查期间隔离嫌疑人。它有时被用作针对残疾人的一种待遇或处罚。实施单独囚禁逼供即构成酷刑。当为达到其他目的实施时，它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他建议，单独禁闭应该保持在最低限度，特别是在预审期间，应该受到法律明确规范，并在司法监督之下行使。

39. 他原定于 2008 年初访问赤道几内亚，现在会在 11 月成行。预约访问伊拉克的日期正在考虑中。他希望最近能访问俄罗斯联邦，2006 年 10 月的访问被推迟至今。他 2008 年 5 月访问了丹麦，包括格陵兰。那里的监狱达到很高标准，他没有收到有关酷刑或是虐待的指控。他欢迎正常化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监狱内的生活应能反映狱外生活。然而，他感到遗憾的是，丹麦的刑法不承认某种的酷刑犯罪。单独禁闭仍然令人担忧，尤其是审前羁押期间的单独禁闭。他还关切丹麦和格陵兰之间已经进行移解飞行的指控，以及向实施酷刑的国家遣返嫌疑恐怖分子的计划。

40. 2008 年 7 月，他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访问了摩尔多瓦共和国，包括其德涅斯特地区。尽管最近有所进展，他们一直担心规范性框架

和实际情况之间的差距问题。针对暴力行为受害者的保护性基础设施不足，拘留初期的虐待现象普遍，投诉机制无效，拘留条件也令人担忧。特别报告员已经提出了相应的建议。他们欢迎最近的家庭暴力立法，并要求加以落实。

41. 副主席马尔加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代行主席职务。

42. Gonnet 先生(法国)代表欧盟发言，他表示很遗憾有 23 个国家拒绝了访问请求。敦促所有缔约国都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它对两个欧洲国家的访问表明了一个事实，即世界上没有哪个地区可以免受酷刑的祸害。鉴于特别报告员即将访问赤道几内亚，所以很重视有关后续行动计划的信息，也重视有关创建国家独立、有效执行机制的更多信息。了解特别报告员对具体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定拘留中心监测标准的看法将会很有用。最后，特别报告员被要求评论他在死刑方面的任务活动，以及死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之间的联系。

43. Bano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未明确规定个人对残疾人犯下的恶行根据国际文书可视为酷刑，行凶者仍应接受国家法院的审判，受害者也应得到补偿。如果特别报告员可以指出某一特定国家的国内法可以充当对虐待残疾人的个人行为进行处理的一种模式，那将非常有益。

44. 马约尔先生(荷兰)继续主持会议。

45. Pi 女士(乌拉圭)指出，临时报告(A/63/175)第 38 段和第 63 段提到乌拉圭的材料已经完全过时了。乌拉圭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并忠实履行了自己的国际义务。在过去三年里，人权组织并未提出或是揭发出任何嫌疑事件。乌拉圭拥有完善的国内法律，以防范和惩治酷刑行

为。禁止对任何人施加酷刑，即使是上司命令或是情况特殊也不行。警方确保全面保护被拘留者的健康和人身安全，并采取措施，必要时提供医药和心理治疗。对于残疾人，乌拉圭法律将酷刑定义为意在造成心理伤害或是削弱能力的任何行为，即使并未造成身体伤痛。乌拉圭有一个庞大的法律机构保护残疾人。

46. 对于 1981 年一度成为人们交流话题的一个特殊案例，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在 1984 年决定，乌拉圭政府必须为其军事独裁期间的虐待行为所造成的伤害提供赔偿。一个赔偿协议已经达成，并由国家清偿。2005 年，乌拉圭向所有人权组织和机构发出了邀请，并愿在此重申这一邀请。

47. **Phumas 女士**（泰国）询问，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3/175）是否处理残疾人权利的一个适当出发点。此外，非常欢迎关于如何进一步回应性别敏感性和主流化要求的信息，特别是遭受酷刑或虐待的残疾妇女方面的信息。

48. **Vigny 先生**（瑞士）询问，应该采取什么措施，以确保认定忽视、隔离以及暴力，包括肉体、精神和性暴力，是酷刑，因为它们往往是无形的，并未被识别出来。犯人的长期单独禁闭仍然大行其道，这就引发了一个问题，即如何在这一特殊方面促进人权。

49. **Raabymagle 女士**（丹麦）提及临时报告中的一项声明，她强调指出，在将嫌疑恐怖分子遣返给因酷刑行为而闻名的国家之前，丹麦不打算诉诸外交保证。一个工作组已经建立，以便考虑行政驱逐被视为威胁国家安全的外国人而不冒险实施酷刑、死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可行性。该工作组的任务很宽泛，预计还将审议所谓的外交保证。要采取的任何步骤，都将尊重丹麦的国际义务。

50. **Michelsen 先生**（挪威）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已经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讨论，将酷刑与虐待保护框架应用到残疾人身上，以确保不存在任何对抗性的解释。

51. **Luther Ogbomode 女士**（尼日利亚）要求更多有关在她国卡杜纳监狱使用单独禁闭的信息。提及临时报告的第 78 (g) 段，她说，尼日利亚准备妥善处理这种情况。然而，单独禁闭在世界各地广泛使用，以拘禁暴力囚犯，并防止他们伤害自己和包括监狱官员在内的其他人。自从尼日利亚恢复民主，就开始了人权和监狱改革。人权官员已被安排在全国各地的监狱里。消除监狱拥挤第一次有了预算拨款。

52. **Nowak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说，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有义务建立将监狱和精神病院的残疾人纳入考虑的全国预防机制。全国预防机制必须资源充足、独立并能开展定期访问。他经常呼吁各国政府不要对未成年人执行死刑判决，或者如果执行死刑的方式残忍或不人道，也不要执行。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执行死刑是一种酷刑。此外，死刑通常不可能符合对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绝对禁止。

53. 《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中的酷刑定义是狭义的，但它确实提及了国家对个人酷刑行为的默许，因此，如果政府没有恪尽职责保护潜在的受害者，比如，家庭暴力就会被视为对人权的侵犯和对禁止残忍待遇的违反。在保护残疾人免受家庭虐待的国家立法领域，目前并无最佳做法的范例，但是许多国家都有全面的禁止家庭暴力立法，不仅保护妇女和儿童，还保护残疾人。

54. 提及在乌拉圭军事独裁统治下发生的案例，仅被用来作为判例法的一个参考，并无意暗示这种情况是目前的还是近来的。



55. 报告员给人权理事会的最新报告，提出了与包括个人强奸和其他形式酷刑在内的酷刑行为相关的妇女人权问题。该问题也适用于残疾人，特别是更易受攻击的残疾妇女。单独禁闭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有时需要在审前羁押中隔离嫌疑人，但只应在进行司法审查时在短期内使用。和丹麦前司法部长交谈所留下的印象是，凭借外交保证进行移解的计划正在制定当中，但如果情况并非如此，他会很高兴。

56. 他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不断合作，在与该委员会委员即将举行的会谈中，他打算提出对残疾人适用酷刑框架的问题。他曾提到尼日利亚的单独禁闭案例，因为它涉及未成年残疾人。在这样的情况下，不管能做些什么，都会受到欢迎。

57. **Chan 女士**（新加坡）说，她看不出死刑和酷刑之间的联系，因为死刑是依照国际法慎重行使的一种司法措施。她质疑代表团为什么询问这个问题。她告诫特别报告员说，他表达个人观点的方式可能会损害他履行其职责。她还告诫各国在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中注入了个人及国家观点，因为该任务业已慎重确立，并经过了所有人的一致同意。特别报告员不应将某个国家的意见当作整个国际社会的意见反映。

58. **Ochir 女士**（蒙古）说，自从 2005 年特别报告员访问蒙古以来，蒙古政府已经采取了各种实践和政策措施。因此，她很惊讶地看到，他最近报告中有关蒙古的陈述此前报告中完全相同。显然材料经过了剪切和粘贴。她问，特别报告员是否尚未收到来自蒙古政府的最新信息。如果是，她希望特别报告员在其最终报告中考虑此事。

59. **Nowak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只是从自己的特派任务报告中引述了与单独禁闭有关的事例。事实上，他数次向蒙古政府提出请求，都没有

接到新的材料。接到材料，说明他的建议已得到考虑，他会很高兴的。

60. 如果执行的手段特别残忍，则死刑和酷刑之间存在明显的联系。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惩罚是酷刑的目的之一。如果施加的某一特定惩罚极为痛苦，则它有可能是一种酷刑。联合国大会曾在去年要求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回应，他曾要求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进一步审查死刑及其情节违反或干扰酷刑绝对禁令的程度。

61. **Chan 女士**（新加坡）感谢特别报告员所作的澄清，并同意问题在于执行的方式，而非死刑本身。她指出，虽然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要求暂停执行死刑，特别报告员不应认为该问题已被增加到他的任务中。此外，该决议尚未获得一致通过，不能视为反映了大会的普遍看法。

62. **RoInik 女士**（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她的报告（A/63/275）说，人人拥有适当住房的重要性应该最受公众关注，在全球金融危机之时更是如此。根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统计，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发达国家，大约有三分之一的世界人口住房不足，而且无家可归者的人数继续增加。只要住房被视为一种商品而不是一种权利，这种情况就将持续。她将致力于促进对适当住房权的认识，尤其是在包括政府官员、城市开发规划人员和民间社会活动家在内的直接参与者中进行宣传，并致力于分享最佳做法。

63.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里造成无家可归的原因，是贫困、缺少价格合理的住房、冲突或自然灾害等，无家可归是对适当住房权最明显和最严重的违反。此外，超过 10 亿人居住在未得到认可的居住区或贫民窟，得不到基本的服务。生活在这样的居住区里，也意味着他们往往不被承认为公民，并被剥夺了广泛的公民、政治和社会权利。



64. 无论是价格增长，还是缺乏获得信贷的机会，缺少价格合理的住房都是适当住房权的主要障碍之一。邻近街区的贵族化、目前的金融和信贷危机、房价和房租的上升，都迫使个人和家庭在住房上支出更多，而牺牲其他方面的需求。在世界各地，无数人被迫离开家园，过度地影响着儿童和弱势群体，并加剧了社会冲突和边缘化。忆及其前任拟订的基于开发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她要求妥善立法以阻止驱逐，并要求适当的公共住房和开发政策。

65. 在适当住房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是其任务的一个基本方面。在世界许多地方，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以及原住民受到了不适当住房和生活条件的影响特大。穷人和边缘化群体同样遭受住房歧视。歧视本身可以表现为各种形式，如歧视性没收土地和强行搬迁，以及在住房权利、继承权和财产权利方面歧视妇女。

66. 她打算探讨一些有关适当住房权的主题。诸如国际体育赛事等特大活动能够提供发展基础设施的机会，但是也会造成强制搬迁；这类项目的规划应该提高其可持续性，并确保对人权的保护。在灾害后和冲突后局势中，她将尽力强调向受影响的人们提供足够住房的重要性，并致力于弥合人道主义阶段和发展阶段之间的缺口。气候变化，包括自然灾害，都能迫使人们接受不适当的住房和生活条件。采取以权利为基础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方法，将强调参与决策和赋权原则，并且优先考虑最弱势群体。她还强调，必须尊重移民工人获得适当住房和适宜生活条件的权利。

67. 城市规划者不应当着力创建所谓的世界级城市，而应利用适当的土地管理来遏制投机和价格，因为该过程常常助长房产价格的飙升并改变土地用途以造福高收入群体。她建议，研究现有的工具，以便在住房方面并通过住房促进社会包容性，不仅

保证更好的生活条件，而且减缓城市衰败，并防范社会冲突和暴力。

68. 目前的金融危机是一个很好的提醒，相信市场将为所有人提供适当住房是没有根据的。她强调说，住房不是一件单纯的商品，它更是一个体面生活的地方，一种确保人人享有的权利。各国必须将适当住房权纳入城市规划和住房政策之中。在此背景下，她要求各国立即采取措施帮助因为这次危机而无家可归者，来赋予适当住房权与目前抢救其金融系统同等的优先权。有关建立个人申诉机制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通过，将是各会员国平等承诺包括适当住房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一个明确信号。

69.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回顾了气候变化的灾难性影响，如最近发生在加勒比地区国家尤其是古巴的飓风，并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打算就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提出具体建议，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重建努力中的相关作用。

70. **Basso 女士**（法国）代表欧盟发言，她强调人人拥有适当住房的重要性。她想知道，《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通过会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产生什么影响，以及特别报告员是否将提供更多有关其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后果的信息，包括任务信息。

71. **Phumas 女士**（泰国）问，特别报告员打算采取什么新措施，以在利益攸关方中和媒体上突出适当住房权问题。她还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打算怎样在密切关注国家的具体情况的同时，促进基于人权的适当住房解决办法。

72. **Zhou Xianteng 先生**（中国）询问，特别报告员打算怎样在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同时，处理诸如贫困和当前国际经济危机等问题。

73. **Maierá 女士**（巴西）表示相信特别报告员的能力，并保证巴西代表团将全力支持实施适当住房权和适宜生活水准，二者是发展权的基本方面。

74. **Rolnik 女士**（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回应古巴代表说，气候变化是一个现实的关切，不仅在加勒比地区，对于太平洋小岛屿国家和沿海区也是如此。必须在可以避免气候变化影响的地区采取预防、风险规避和风险缓释措施。应该制定适当的应急计划，以处理紧急事件，如大规模的强迫流离失所或是人口迁移。

75. 她执行任务，每一年，都会选择一个重大主题领域作更为具体的报告。她将访问一些国家，尤其是受到这些问题影响的国家，并努力传播相关的最佳做法。她已经获准访问一些国家，比如已经收到了马尔代夫的积极性回应。她还将努力开发一个广泛的学术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网络，以便就主题领域交换信息。

76. 针对泰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她说，共享有关适当住房权的信息，并向住房领域的直接从业者宣传这项权利，将会构成一个挑战。她本人在承担其任务之后，已经发现很难获得相关信息。她将努力使有关适当住房权的文件和信息更容易被社会大众和

利益攸关方获取。她的角色将是传播信息，并加强协调诸如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等机构的工作。

77. 她同意，要努力促进适当住房权，必须认识到具体国家的具体情况，如现有资源和文化方面的考量。她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多边机构过去曾付出了巨大努力，试图推动一种单一模式，即每个家庭都拥有私人住房。处理适当住房问题并不存在“一刀切”的办法，必须制定创新和多样化解决方案，包括住房所有权和住房租赁、国家资助和私人部门倡议，以确保住房政策和条件不纯粹以市场为基础。

78. 针对法国代表的提问，她强调，各国必须把适当住房权纳入其国内立法。该权利还必须包括适当住房权受到侵犯的人寻求补救的适当机制。在这种背景下，她重申了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该《任择议定书》将作为一部附加文书赋予整个社会相关权利。

下午 6 时散会。